**基础医学院教职工课时津贴发放细则**

根据学校各项津贴经费总额已下发的实际情况，结合南医大人(2006)53号文件、（2015-1-9）“关于调整南京医科大学课时津贴核拨办法的通知”文件精神，学院经研究决定调整原课时津贴发放细则，实施新的教师课时津贴发放办法。

**一、课时津贴**

(一) 教学课时津贴（理论学时和实验学时津贴）

教学课时数以教务处、继教院、研究生处、国教院下达的教学学时为准。

1.理论课时数

理论课时数=计划课时数×教学班系数×K值(难易系数)

教学班系数：1个自然班(35人)为小班，系数为1.0；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自然班（大于17人），系数增加0.2（>53人系数1.2；>88人系数1.4；>123人系数1.6；>158人系数1.8），最多增加5个自然班，本科生最大系数1.8；研究生院课时最大系数为3。

K值：本科生K值为1.0；研究生、七年制、5+3课程为1.2；双语教学课程（进度表中需注明）为1.5；新开课程首次讲课为1.4。

2.实验课时数

实验课时数=计划课时数×实验组数×实验组系数

实验组系数：每组人数30人取0.8，每组增加或减少1人上浮或下调0.01，最高不超过1.2，每组人数小于10人，系数取0.6。

3.发放标准

理论课：助教、讲师40元、副教授45元、教授50元/标准学时；

实验课：助教、讲师40元、副教授、教授50元/标准学时；

业余时间上课:再补贴5元/标准学时。

留学生课时津贴标准：副高及以上职称的160元/标准学时，中级及以下职称的130元/标准学时。

双肩挑人员（校中层干部）课时费标准为职称标准的50%。

(二) 考务津贴

继教院每一考场3学时、研究生处2学时乘以教学班系数、国教院12学时/课程；教务处按每考场80元/2小时/人、出试卷费100元/门、阅卷费1元/份。

**二、研究生导师津贴**

每指导1名博士研究生、博士后（一年级下、二、三年级）发放50学时2000元/学期津贴、1名硕士研究生（二、三年级、高访学者）发放25学时1000元/学期津贴。

**三、兼职管理人员补贴**

(一)系（室、中心）主任、重点学科带头人、重点实验室主任：补贴1300元/学期；

(二)系（室、中心）副主任、重点实验室副主任：补贴960元/学期；

(三)党支部书记：补贴590元/学期；

 （四）教学秘书350元/学期；行政秘书200元/学期；

身兼二职及以上者，在享受最高补贴的基础上，上浮20％。

**四、其他津贴**

指导带教一名实习本科生6个月折合17.5学时（700元），完成毕业班本科生论文指导、答辩费400元/学生；

**五、津贴发放说明**

 课时津贴经每位教师核对签字后将津贴发放表交学院教学办（此发放表作为年终绩效考核教学工作量统计依据）。教学办对津贴数核对汇总后交财务科，学期结束时发放到教师工资卡里。

 　　 基础医学院

 　 　2017年5月修订